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3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且持有权益比例下降至5%以下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3,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灵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95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03,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股份已于2022年3月14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股份已于2024年3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截至2024年12月5日，股东吴章华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本次权益变动后，吴章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50%（包括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股数量），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其他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吴章华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收到吴章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章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03,569	5.80%	IPO前取得：3,003,569股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计算时包括了股东吴章华直接持有及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章华	670,000	1.29%	2024/10/18～2024/12/5	大宗交易	33.21－33.21	22,250,700	未完成：5,868股	2,333,569	4.50%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计算时包括了股东吴章华直接持有及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吴章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8197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源里街8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源里街8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章华	大宗交易	2024/10/18-2024/12/5	33.21-33.21	670,000	1.29%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章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3,569	5.80%	2,333,569	4.5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章华）》。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10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飞霖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149,652,292股，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383人，代表股份384,46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42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10,66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24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0人，代表股份173,80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178%。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4,1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2%；反对8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2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5,97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9%；反对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2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0%。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4,1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2%；反对1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弃权2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5,9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1%；反对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2%；弃权23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郑财先生、张景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郑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065,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7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8,898,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34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02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张景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06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7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8,898,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34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韩蔚、刁雁蓉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相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当日及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已根据公司章程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董事会决议以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以及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陈飞霖先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1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4,46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2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0,66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44%；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8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3,80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7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7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96,30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4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计票、监票由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本所律师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4,1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2%；反对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2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5,97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9%；反对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弃权2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4,1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2%；反对1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2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5,96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1%；反对1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弃权2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郑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06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3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8,898,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46%。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张景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065,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34%。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8,898,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4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德源

经办律师：韩蔚

经办律师：刁雁蓉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7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Canadian Solar Inc.	2,295,485,721	62.24
2	新佰视界有限公司	163,520,188	4.43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432,166	4.3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9,217,962	3.50
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700,000	1.43
6	Sunshine HK SPV Limited	45,339,191	1.2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990,308	0.98
8	乾瑞控股有限公司	23,297,858	0.6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79,663	0.59
10	UBS AG	19,271,291	0.5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新佰视界有限公司	163,520,188	11.83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432,166	11.5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9,217,962	9.35
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700,000	3.81
5	Sunshine HK SPV Limited	45,339,191	3.2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990,308	2.60
7	乾瑞控股有限公司	23,297,858	1.6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79,663	1.56
9	UBS AG	19,271,291	1.39
1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6,244,118	1.18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7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控股股东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以及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度经营展望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Canadian Solar Inc.,（阿特斯集团，股票代码：CSIQ，以下简称“CSIQ”）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系一家于美国NASDAQ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CSIQ于北京时间2024年12月5日在美国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以及2024年第四季度、2025年度经营展望等信息。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CSIQ直接持有公司62.24%的股权。

● 本公告中CSIQ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以及2024年第四季度、2025年度经营展望预测数据系CSIQ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因使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合并与抵消范围差异、外汇转换等原因，将与公司最终定期报告中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不可直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数据进行对比。CSIQ作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多个运营实体股权，但公司2024年三季度营业收入占CSIQ营业收入的比例超90%（未经审计），为控股股东CSIQ主要的生产经营主体。

● CSIQ 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CSIQ 2024年第四季度预计总收入在15亿至17亿美元（按11月30日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07.85亿至122.23亿元）之间，毛利率预计在16%至18%之间。CSIQ 2024年四季度预计组件出货量在8.0至8.5吉瓦之间，2025年预计在30至35吉瓦之间。CSIQ 2024年四季度预计储能系统出货量在2.0至2.4吉瓦时之间，2025年预计在11至13吉瓦时之间。上述预测数据为CSIQ根据目前对市场情况、生产能力和全球经济环境等方面为基础进行的预测，可能会受到客户需求、供应链限制和地缘政治冲突等情况变化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经营业绩情况，供投资者参考。

一、CSIQ 2024年第三季度运营和财务的基本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组件出货量8.4吉瓦。

2024年第三季度收入15.1亿美元（按2024年第三季度平均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07.21亿元），毛利率为16.4%。

二、CSIQ 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度经营展望的基本情况

CSIQ 2024年第四季度预计总收入在15亿至17亿美元（按11月30日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07.85亿至122.23亿元）之间，毛利率预计在16%至18%之间。CSIQ 2024年四季度预计组件出货量在8.0至8.5吉瓦之间，2025年预计在30至35吉瓦之间。CSIQ 2024年四季度预计储能系统出货量在2.0至2.4吉瓦时之间，2025年预计在11至13吉瓦时之间。与此同时，CSIQ更新了光伏制造业各环节产能计划如下：

单位：吉瓦

环节（GW）	2024年三季度末（实际）	2024年底（预测）
拉棒	25.0	25.0
硅片	31.0	31.0
电池片	48.4	48.4
组件	61.0	61.0

注：上述表格显示产能为时点数预计产能，产能计划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和资本分配计划进行更改。

截至2024年9月30日，CSIQ旗下阿特斯储能科技（e-STORAGE）拥有约60吉瓦时的储能系统订单储备；截至2024年11月30日包括签约长期服务协议在内，已签署合同的在手订单金额32亿美元（按11月30日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230.08亿元），已交付订单未纳入统计。

2024年3月，SolBank储能系统的制造产能已扩大至20吉瓦时。预计到2025年底，其制造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至30吉瓦时。（上述为预计产能，产能计划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和资本分配计划进行更改。）

三、其他风险事项提示

1、本公告中CSIQ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以及2024年第四季度、2025年度经营展望预测数据，系CSIQ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因使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合并与抵消范围差异、外汇转换等原因，将与公司最终定期报告中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不可直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数据进行对比。CSIQ作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多个运营实体股权，但公司2024年三季度营业收入占CSIQ营业收入的比例超90%（未经审计），为控股股东CSIQ主要的生产经营主体。

2、CSIQ 2024年第四季度、2025年度经营展望预测数据为CSIQ根据目前对市场情况、生产能力和全球经济环境等方面为基础进行的预测，可能会受到客户需求、供应链限制和地缘政治冲突等情况变化的影响，未来的实际执行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有差异，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客户订单情况以及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预估销售订单及市场行情发展不及预期；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交货延迟、取消等影响未来销售收入的情况。

（2）出货量和收入的预测为依据CSIQ确定的假设恰当编制，虽已尽可能综合考量各方面的因素，但预测的依据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4、CSIQ的具体披露信息详见www.canadiansolar.com。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计划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于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006,300股，减持后秦跃中持有公司股票39,1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

公司于近日收到秦跃中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秦跃中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4日至12月5日	20.25	1,680,000	0.84%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5日	22.74	592,000	0.30%
合计	-	-	-	2,272,000	1.14%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一、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秦跃中		
住所	山西省壶关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	壶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272,000	1.14	
合 计	2,272,000	1.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秦跃中	39,193,700 19.60	36,921,700 18.46	
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53,150,000 26.58	53,150,000 26.58	
秦东	20,000,000 10.00	20,000,000 10.00	
合计持有股份	112,343,700 56.18	110,071,700 55.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343,700 48.67	95,071,700 47.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7.50	15,000,000 7.5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1、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于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006,300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4,278,300股，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跃中上述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计划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披露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秦跃中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5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实现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事项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本次回购将于2024年12月17日到期。截至目前，公司仅回购263.76万元，且近期股价均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存在回购期限届满未完成回购下限金额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13件，涉及13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21.72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诺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且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